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32號

異　議　人　田沛可
即　債權人
代　理　人　洪大明律師
相　對　人　陳煥偉
即　債務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6月19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助字第564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6月19日以114年度司執助字第56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相對人對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愛三路郵局（下稱愛三路郵局）存款債權強制執行之聲請，原裁定於114年7月1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9日提出異議，未逾異議期間，有原裁定、送達證書及聲明異議狀附卷可憑，經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符合上開法律規定，先予敘明。

二、本件異議人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上字第634號民事判決及判決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確定判決)，聲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就相對人對第三人愛三路郵局之存款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新竹地院囑託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助字

第56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114年4月25日就相對人對第三人愛三路郵局之存款債權核發扣押命令，並經第三人愛三路郵局於114年5月6日函覆依前開扣押命令扣得存款新臺幣（下同）3萬4,702元(下稱系爭存款債權)。相對人於114年5月15日聲明異議，主張伊每月需支付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合計3萬0,714元、租金2萬3,000元，經異議人就相對人薪資債權強制執行後，已難以維持本人及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且愛三路郵局帳戶是相對人薪資轉帳帳戶，因遭強制執行致無法約定轉帳支付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本院司法事務官認相對人異議有理由，因而裁定（實為處分）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屬實。異議人不服上開處分提出異議，其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以2,000多萬元出售坐落新竹縣竹北市之不動產，扣除稅金、仲介費等，尚餘1,000餘萬元，依系爭確定判決，相對人應給付異議人其中2分之1，且相對人每月尚有自軍職退伍得領取之優惠存款、退休俸金等逾7萬元，異議人聲請強制執行系爭存款債權，實難認相對人有無法維持最低生活之情形，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顯有違誤，為此提出異議等語。

三、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強制執行法就執行法院查封時應酌留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之計算期間，既規定不得超過3個月，可見酌留生活費之目的，僅在使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在債務人財產遭執行後，於短期內仍可維持最低生活所需，不致一時陷入困境，並非保障債務人終身均可生活無虞。另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經查：

㈠相對人於110年11月23日以2,300萬元出售與異議人共有之新竹縣竹北市不動產，扣除浴室修繕折價、房地合一稅、貸款餘額及仲介、代書、履保、房屋稅等費用，尚餘1,276萬5,468元，經系爭確定判決命相對人應給付異議人638萬2,734元本息，相對人既未依系爭確定判決給付異議人638萬2,734元本息，堪認相對人尚有現金1,276萬5,468元，以相對人陳稱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3萬0,714元及臺灣省每月基本生活費1萬5,515元計算之相對人生活費用，已超過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2項所定應酌留生活必需金錢之最長期間3個月總額14萬7,996元（計算式：30,714元×3月＋15,515元×1.2×3月），顯足供其生活所必需，異議人聲請強制執行系爭存款債權，並無不合。

㈡依相對人之愛三路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自113年5月9日起至114年5月4日止，每月除薪資存入外，均有數萬元以上之現金存款，甚至有超過10萬元以上之現金存款(113年7月卡片存款合計16萬元、113年8月卡片存款合計29萬9,000元、114年1月卡片存款及無摺存款合計26萬元)，可見相對人尚有其他經濟來源可維持生活，非僅依賴愛三路郵局存款維生，相對人復未舉證證明愛三路郵局存款係其與共同生活親屬維持最低生活所必需，核與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項、第122條第2項規定不符，相對人主張異議人不得就系爭存款債權為強制執行，自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相對人於愛三路郵局帳戶經扣押之系爭存款債權，既非不得強制執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顯有違誤，異議意旨指摘本院司法事務官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廢棄原裁定，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妥當之處理。

五、結論：本件異議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湘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洪儀君